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提交的意見書

有關殘疾及特殊教育的法律事宜

殘疾兒童通常需要特殊教育服務。很多先進國家均訂有法例，保障此等兒童獲得切合他們所需的教育。現引述英國及美國的法例如下。

英國：

《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法令》(Special Education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)

法令的第一部修訂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(1996 Education Act)，以加強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第一部規定地區教育當局作出安排，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提供意見和資料，以及就家長與學校及地區教育當局之間的糾紛提供解決辦法。法令的第二部修訂《1995年殘疾歧視法令》(1995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)的條文。

2002年1月起實施的新的《2001年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》(Special Education Needs Code of Practice 2001)，載有此法令所制定的新訂權利及職責。

<http://www.dfes.gov.uk/sen>

美國：

《1973年復康法》(Rehabilitation Act 1973) 第504條

《1990年美國殘疾公民法》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1990)

《1990年殘疾人士教育法》(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1990)

第504條：為生活上有一項或多項主要活動(包括學習)受到大幅限制的殘疾人士而設的民權法例。此法例禁止歧視上述人士，明文規定“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得純粹因殘疾人士有殘疾而不讓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參加、受惠於任何接受聯邦政府資助的項目或活動，或致使他們在該等項目或活動中被歧視(29 U.S.C.A. § 794)；學校必須為殘疾學生提供平等機會，讓他們享有健全學生的同等福利。”

《美國殘疾公民法》：為個別殘疾人士而設的民權法例。此法例差不多適用於美國每個實體，而不論它是否接受聯邦撥款。此法例涵蓋有關殘疾歧視的不同範疇：1)僱傭範疇；2)在國家及地區政府實體，包括學校；以及3)在公共處所，包括餐廳、百貨公司、銀行等。法例可規定各實體作出合理的調適或所需的更改，以確保殘疾人士取得貨品及服務。

第504條的其他特點：

1. 第504條及《美國殘疾公民法》涵蓋因身體或精神障礙，導致“生活上有一項或多項主要活動受到大幅限制的”殘疾人士，特殊學習障礙亦列為精神及心理障礙所指的情況。
2. 此等法例規定不得歧視，而合資格的學生應獲提供免費及適當的公立教育。
3. 學校要為第504條及《美國殘疾公民法》所保障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，普遍有需要作出調適及更改。學校可在特殊教育課室或一般課室作出安排，例如進行以下各種調適，包括座位安排、更改測驗方式、更改家課形式、使用閱讀器或錄音製作的材料，以及對上課出席率的政策作出調適。
4. 如學生的表現或行為與殘疾有因果關係，則不能按照對待健全學生的方式把該學生懲處、停課或開除。

《殘疾人士教育法》

屬於指明殘疾類別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殘疾兒童，符合資格獲得《殘疾人士教育法》所訂的服務。該等服務由聯邦政府撥款資助。此法例旨在“確保盡可能讓此等兒童有機會就讀一般課程，以及對他們懷有很大的期望”。此法例分為4部分：A部闡述法例的目的。B部闡述法例規定為3歲兒童至21歲人士直接提供的各項服務範疇，包括資助、評估、資格準則、適當的程序、管理學生的秩序、個別教育計劃等。C部闡述向“殘疾嬰兒及幼兒”提供的服務，包括於初期確定殘疾情況。D部闡述一項國家計劃，向高等教育院校及其他非牟利團體提供酌情補助金，以支援研究、宣傳、個人發展及家長培訓等工作。

《殘疾人士教育法》規定公立學校識別及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殘疾兒童。家長有需要瞭解有關的法例、認識個別教育計劃，以及如何代子女爭取在法律上可享有的免費及適當的教育。

<http://www.ed.gov/offices/OSERS>

公開試對學生關係重大

香港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須應付各項公開試，而中五會考尤其重要，會考落第，往往被視作後果堪虞。當局須正視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面對關係重大的公開試的多項事宜。

1. 是否期望有特殊學習殘障的兒童參加考試，抑或對他們的期望甚低，認為他們不可能參加中學畢業試？
2. 對於向來只獲得有限的直接支援，以致不能達到標準試題所訂要求的學生，是否有其他可供選擇的評估？每科宜設有多於一個評核水平，使學生能應付這些指定的較低水平的要求。
3. 有否就畢業試作出適當的調適？一項就美國47個州(負責管理州際考試)的政策文件進行的檢討顯示，就考試作出的調適可分為4類。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在評估個別學生所需的調適措施時應考慮：
 - (a) 時間／編排方面的調適；
 - (b) 環境方面的調適；
 - (c) 陳述方式的調適；及
 - (d) 回應方式的調適。

教育署應就上述各方面，對校內定期舉行的考試作出慎重的考慮；香港考試局亦應就上述各方面，對關係重大的考試作出慎重的考慮，例如中五普通程度公開試及中七高級程度公開試。

參考資料：PEER Project, Feder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

http://www.ldonline.org/ld_indepth/special_education/peer_accommodations.html

“Whether Undiagnosed Dyslexia is a significant factor in Juvenile Delinquency”

英國於 1999 年，兩位教育心理學家(Education Psychologists) Gavin REID & Jane KIRK 進行了一項研究，探討未經診斷而又有「特殊學習障礙」的青少年罪犯，他們的犯罪情況與一般青少年罪犯所佔的比率，有關之研究在愛丁堡 Polmont Young Offenders Institution 進行，從 400 名未足 20 歲的青少年罪犯當中抽出 50 位，透過電腦程式進行測試，結果發覺有「特殊學習障礙」的青少年罪犯所佔的比率為 50%。

這些青少年罪犯在知悉自己有「特殊學習障礙」後，除了感到極度震驚外，更抱怨社會怎麼一直沒有人去關心及幫助他們，令他們在成長的里程中飽受同學、老師及學校的排斥，採取放棄態度，最後導致誤入歧途。

當中：82%	曾經逃學
83%	曾被學校要求停學
超過50%	被逐出校

另外根據 1998 年愛丁堡當地警務署所作出的調查，發現偷竊的罪犯當中有 40% 曾經逃學，而偷車的罪犯當中亦有 30% 屬曾經逃學之青少年。

透過以上之調查，明顯發現「特殊學習障礙」與青少年罪犯確實有明顯的關係，他們都是未能及早被診斷出有「特殊學習障礙」，以至在學校成績低落，不單得不到有效針對性教育，更飽受歧視及誤解，為了脫離痛苦的校園生活，他們唯有展開逃學生涯，試想像逃學的青少年在街上流連的情景，那種被遺棄；被放逐的感覺更令這班少年踏上不歸路！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，到底現時本港的青少年罪犯當中，有多少名「特殊學習障礙」人士一直也被忽視，缺乏照顧？希望政府能抱前瞻性的態度，立刻展開行動去探索；去預防的這類嚴重問題的發生。

資料來源：UK Channel 4 Series : Dyslexic Criminals